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编制单位：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适用范围 2
（四）工作原则 2
（五）突发事件的分类与分级 3
（六）预案体系 4
（七）管理体制 4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一）学校应急指挥部 5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三）专项工作组 6
（四）现场指挥部 7
（五）基层责任单位 7
（六）外部联动 8
（七）值守与带班 8
三、风险辨识、预防与应急准备 9
（一）风险辨识 9
（二）隐患排查治理 10
（三）重点领域预防措施 11
（四）应急准备 12
（五）风险评估与动态更新 13
四、监测与预警 14
（一）监测网络与信息收集 14
（二）预警分级 14
（三）预警信息的内容 15
（四）预警发布权限与流程 16
（五）预警响应 16

（六）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16
（七）预警信息发布纪律 17
五、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 17
（一）报告责任与时限 17
（二）报告内容 18
（三）响应分级与启动 18
（四）先期处置 19
（五）指挥协调与现场管控 19
（六）响应的升级、降级与终止 20
（七）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0
（八）协同联动 21
六、专项应急处置 21
（一）火灾与燃爆事故 21
（二）建筑结构、设施设备与特种设备事故 22
（三）拥挤踩踏与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23
（四）实验室、实训车间及危险化学品事故 24
（五）食品安全与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24
（六）传染病疫情与聚集性健康事件 25
（七）自然灾害 26
（八）交通事故与校外实习实训事故 26
（九）治安刑事案件与外来人员侵入 27
（十）学生自伤、自杀及心理危机事件 28
（十一）学生间冲突、欺凌与侵害未成年人事件 29
（十二）群体性事件 29
（十三）考试安全事件 30
（十四）网络与信息安全及数据泄露事件 31
（十五）舆情危机 31
（十六）涉意识形态及涉外敏感事件 32
（十七）施工、生产作业与有限空间事故 32
七、应急保障 33

（一）应急队伍保障 33
（二）物资与装备保障 34
（三）经费保障 34
（四）医疗卫生保障 34
（五）交通运输保障 35
（六）通讯与信息保障 35
（七）避难场所与安置保障 35
（八）技术支撑与专业服务 36
（九）心理援助保障 36
（十）法律与保险保障 36
八、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 36
（一）伤员救治与家属接待 37
（二）抚恤、补偿与赔付 37
（三）心理援助与人文关怀 37
（四）秩序恢复与教学衔接 38
（五）现场清理与安全鉴定 38
（六）损失评估与保险理赔 38
（七）总结复盘与整改落实 39
九、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9
（一）适用范围与启动 39
（二）调查组的组成与回避 40
（三）调查程序与证据要求 40
（四）原因分析与责任认定 41
（五）调查报告与审批 42
（六）处理决定与执行 42
（七）救济渠道 43
（八）档案管理与统计分析 43
（九）调查纪律 43
十、信息公开、监督与责任追究 44
（一）主动公开 44

（二）依申请公开与不予公开 45
（三）监督渠道 45
（四）责任追究 45
（五）容错与免责 46
十一、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46
（一）分层分类培训 46
（二）演练类型与频次 47
（三）演练组织与安全 47
（四）评估与改进 47
十二、附则 48
（一）名词解释 48
（二）预案管理 48
（三）解释与生效 48

一、总则

本预案是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应急管理的基本制度，统一规范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和调查处理工作，同时作为学校信息公开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事项的制度载体。学校各处室、各系部、各班级、各驻校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均应遵照执行。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学校统一领导、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把预防与应急准备摆在突出位置，做到风险早识别、隐患早整治、预警早发布、事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稳定，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和校园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编制。

上述依据如遇修订、废止或者被新的规定替代，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相应修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校区范围内，以及学校组织或者参与的校外教育教学、实训实习、考试考务、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外出参观、合作办学和网络信息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处置、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

适用对象包括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在校学生、住校学生、离退休人员，以及在校区内提供物业、安保、餐饮、保洁、维修、施工、配送等服务的外包单位和人员，承办或者参加学校活动的外来人员，来访人员。上述单位和人员在校区内从事活动，应当遵守本预案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学校举办的独立核算单位、校外办学点、合作办学项目的突发事件应对，参照本预案执行，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并及时向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四）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处置任何突发事件，首先考虑人员特别是学生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不得为保全财物、声誉或者进度而延误人员抢救和疏散。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把工作重心放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和应急准备上，做到平时防得住、急时用得上。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校应急工作，按事件级别和影响范围分级启动响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实行校长负责制下的逐级责任链条。

4. 快速反应，协同联动。落实“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要求，校内各组同步启动，校外主动对接属地党委政府和公安、消防、卫健、疾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5. 依法依规，科学处置。依照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规范采取处置措施，尊重专业判断，避免盲目施救造成次生伤害，注重证据固定和过程留痕。

6. 公开透明，及时准确。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统一口径、把握节奏，主动回应师生关切和社会关注，不隐瞒、不夸大、不迟报。

（五）突发事件的分类与分级

1. 分类。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学校实际，学校突发事件分为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台风、暴雨、雷击、内涝、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地震、高温、寒潮、雾霾等自然灾害及其衍生灾害。

（2）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火灾、燃爆、燃气泄漏、建筑与设施结构破坏、拥挤踩踏、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化学品泄漏、特种设备事故、交通事故、施工事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生活饮用水污染、传染病疫情、聚集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等。

（4）社会安全事件类。主要包括外来人员侵入、暴力伤害、治安刑事案件、学生间冲突与欺凌、侵害未成年人事件、学生自伤自杀、群体性聚集、涉外和涉意识形态敏感事件、考试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舆情危机等。

结合办学特点，学校将考试安全、网络与数据安全、学生心理危机、舆情应对列为需要重点防范的四类特殊风险，在本预案第六章单列处置规程。

2. 分级。按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和社会危害程度，学校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具体标准及响应级别对应关系见表 1。事件等级由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判，报总指挥确认；上级有关部门对等级作出认定的，按上级认定执行。

表 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与响应级别对应表

级别	判定情形（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响应级别	启动与指挥	报告时限
I级（特别重大）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疫情、灾情扩散至校区外并可能引发区域性危害；需省级以上层面协调处置	I级响应	由校长决定启动，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接受其统一指挥	立即口头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II级（重大）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 至 2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 3 至 9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大面积停水停电停餐超过 12 小时；涉及多个系部或者影响全校教学秩序	II级响应	由校长或者总指挥决定启动，学校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立即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级别	判定情形（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响应级别	启动与指挥	报告时限
III级（较大）	造成人员轻伤或者少数人员留院观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局部区域、单个楼栋受影响，需属地部门联动处置	III级响应	由分管副校长决定启动，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现场指挥部处置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
IV级（一般）	无人员伤亡或者仅个别人员轻微伤；财产损失较小；险情已得到控制，影响范围限于单个场所	IV级响应	由责任部门负责人决定启动，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1 小时内报告，当日书面报告

事件等级可能随事态发展变化的，应当先按较高等级采取处置措施，再按实际情况下调，不得因等待定级而延误处置。

（六）预案体系

学校应急管理实行“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部门预案”四级体系，相互衔接、逐级细化。

1. 总体预案。即本预案，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和调查处理规则。

2. 专项预案。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包括火灾事故、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实验室与实训安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大型活动安全、校车与交通安全、自然灾害防御、心理危机干预等专项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3. 现场处置方案。由重点场所、重点岗位编制，包括配电房、锅炉房、燃气设施、实训车间、化学品存放间、食堂、宿舍、机房、档案室、电梯等场所的现场处置卡，明确“谁发现、向谁报、怎么断、往哪撤”。

4. 部门预案。各系部、各处室、各驻校单位结合本部门风险和人员分布编制，明确本部门人员分工、疏散路线和联络方式。

5. 衔接要求。本预案与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属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上级启动应急响应的，学校应急工作服从上级统一指挥，本预案相应条款自动适用。

（七）管理体制

学校应急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对分管领域负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

应急工作负直接责任。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大事项经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应急管理坚持属地管理为主，主动接受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与属地街道、派出所、消防救援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纳入属地应急联动体系。

学校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预案编制修订、隐患整治、物资储备、培训演练、心理服务、保险购买和调查处理等支出。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学校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专项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和基层责任单位五个层级构成，实行“平时分头负责、战时集中指挥”的运行方式。

（一）学校应急指挥部

1. 组成。总指挥由校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学校党组织书记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办公室、保卫、后勤、教务、学生管理、人事、财务、宣传、信息中心、纪检监察和各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络方式每年更新一次，随本预案附件一并印发。

2. 职责。

（1）统一领导全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应急管理重大事项，审定应急预案和年度应急工作计划。

（2）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确定响应级别，指定现场指挥部组成人员。

（3）统一调度学校人、财、物资源，决定向属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4）审定对外发布的信息口径，决定信息发布的方式、时机和范围。

（5）决定重大事件的调查组织方式，审定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6）组织开展事后复盘、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

3. 会议制度。指挥部全体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可采用现场会、视频会或者电话会形式，会议应当记录并留档。紧急情况下总指挥可直接下达处置指令，事后向指挥部会议报告。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设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保卫部门（与学校总值班室合署），办公室主任由保卫部门负责人担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若干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守。

2. 职责。

（1）承担应急值守和接报工作，受理各类突发事件报告，做好首报登记、信息核实和上传下达。

（2）编制、修订、备案应急预案，指导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

（3）组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和物资管理。

（4）负责与属地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和信息报送。

（5）管理应急指挥场所、通讯系统和应急广播，维护应急联络表。

（6）组织或者参与事件调查，管理调查档案和统计台账。

（7）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八个专项工作组，实行“常设职责+应急职责”双重定位，平时按职责开展本职工作，应急状态下由指挥部统一调度。各组构成与职责见表 2。

表 2 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与职责表

工作组	牵头部门	主要职责
抢险救援组	保卫部门、后勤部门	先期控制危险源，组织灭火、堵漏、断电断气、破拆救人；配合消防救援和专业救援队伍行动；搜救、清点被困和失联人员
疏散安置组	学生管理部门、各系部	按预案路线组织师生疏散，设置临时集结点，清点人数并上报；安排临时安置场所，发放饮水、食品和被褥；做好特殊人员（伤病、残疾、孕妇、未成年学生）专项疏散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办公室、校医室（医务室）	现场急救和伤员转运，陪同就医并跟踪伤情；联系 120 和定点医院；开展现场卫生防疫、消杀和心理危机初步干预
安全保卫与秩序组	保卫部门	设置警戒线，管控出入口，疏导车辆和围观人员；保护现场和重要目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和人员核查
后勤保障组	后勤部门、财务部门	保障应急供水、供电、供气、供餐、用车和通讯；调配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抢修力量；保障经费支出

工作组	牵头部门	主要职责
信息与舆情组	办公室、宣传部门	汇总核实信息，起草情况报告和对外通稿；负责媒体接待、舆情监测与回应；管理校园网、公众号、电子屏等发布渠道
善后处理组	办公室、人事部门、学生管理部门	接待家属，说明情况，协助办理医疗、赔付、抚恤等事宜；安排心理援助和生活救助；处理保险理赔和法律事务
调查评估组	纪检监察部门、办公室	保护现场证据，组织询问、调阅资料、委托鉴定；查明经过和原因，认定责任，形成调查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

各组组长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名单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事件处置中需要增加工作组的，由总指挥决定临时设立，事件结束后撤销。

（四）现场指挥部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地点和规模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或者其授权的副总指挥现场统一指挥。III级以上响应必须设立现场指挥部，IV级响应由责任部门负责人现场组织处置。

2. 现场指挥部一般设在距危险区域适当距离、通讯和通行条件较好的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指定专人记录进出人员、指令下达和处置进展。

3. 现场指挥部统一行使现场处置权，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其是、各自行动；到场的社会救援力量由现场指挥部对接，明确任务分区和协同方式。

4. 现场指挥部应当明确以下事项：危险源位置与控制措施、人员分布与疏散方向、警戒范围、救援通道、集结点、医疗点、家属等候区、媒体接待点。

（五）基层责任单位

1. 各系部对本系部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应急管理负直接责任，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为班级直接责任人，负责本班学生的日常教育、去向掌握、疏散组织和情况报告。

2. 各处室对分管业务领域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一岗双责”。

3. 岗位责任。实训指导教师对实训期间学生安全负直接责任；食堂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宿舍管理员对宿舍消防、治安和人员管理负直接责任；电工、锅炉

工、电梯安全管理员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对本人岗位设备安全负直接责任；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负直接责任。

4. 驻校单位和外包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明确现场负责人，接受学校统一指挥；合同中应当约定安全责任、应急配合义务和违约责任。

5. 班级设立安全信息员，宿舍设立楼层联络员，负责日常隐患报告、预警信息转达和疏散引导。

（六）外部联动

1. 学校与属地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站、交通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街道（镇）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建立联络机制，明确联络人和值班电话，每年至少对接一次，核实号码有效性。

2. 建立应急联动协议。学校与周边医院签订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协议，与电梯、燃气、消防设施维保单位签订二十四小时应急抢修协议，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增援协议，明确响应时限。

3. 发生超出学校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请求外部支援，说明事件性质、位置、人员伤亡、已采取措施和需要的支援力量，并派人到校门引导救援车辆。

4. 涉及港澳台人员、外籍人员、涉外机构的事件，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外事部门，不得自行对外表态。

（七）值守与带班

1. 学校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工作日白天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值守，夜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由校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值班电话保持畅通并对外公布。

2. 值班人员职责：接听接报、核实情况、按程序报告、传达指令、记录值班日志、巡查重点部位。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关闭值班电话、不得将值班电话转接至无人接听的号码。

3. 台风、暴雨、高温、传染病流行期、重大考试和大型活动期间，实行加强值班，指挥部成员保持通讯畅通，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待命。

4. 值班交接应当履行签字手续，交清未办结事项、待核信息和上级指令。

三、风险辨识、预防与应急准备

学校安全工作的成效主要取决于平时的预防。各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机制，做到“风险有清单、隐患有台账、整改有责任人、销号有验收”。

（一）风险辨识

1. 辨识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岗位访谈、历史事件复盘、事故案例对照、专业机构检测等方式，对人员、设备、场所、活动、管理五个方面逐项分析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形、触发条件和可能后果。

2. 辨识周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辨识；新校区启用、新项目建设、新设备投用、新专业开设、新活动举办、新工艺采用前，必须开展专项风险辨识。

3. 辨识成果。形成风险源清单，逐项标明风险等级（重大、较大、一般、低）、可能后果、现有控制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检查频次，并按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控。

4. 学校重点风险源及防控责任见表 3，各责任部门应当据此编制本部门检查表。

表 3 重点风险源与防控责任清单

序号	风险源/场所	主要风险	防控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
1	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	火灾、疏散不畅、拥挤踩踏	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应急照明和指示标志完好，按标准配置灭火器材，严禁违规用火用电和堵塞通道	保卫部门、后勤部门
2	配电房、电气线路、大功率用电设备	触电、电气火灾、停电	定期检测线路和漏电保护装置，禁止私拉乱接，空调、电热水器等大功率设备专线专供，配电房设置警示和灭火设施	后勤部门
3	燃气设施、瓶装液化气、食堂灶具	燃气泄漏、燃爆、一氧化碳中毒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定期检查软管和阀门，燃气间通风良好，明确关阀断气责任人	后勤部门、食堂
4	实训车间、实验室、机房	机械伤害、触电、高温烫伤、化学品伤害、火灾	落实实训前安全交底，设备加装防护和急停装置，化学品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配备洗眼器和急救箱，实行双人作业和巡查	各系部、实训中心
5	化学品、气瓶、油料存放间	泄漏、中毒、爆炸	专柜专区存放，张贴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气瓶固定并远离热源，实行领用登记和双人双锁管理	各系部、保卫部门

序号	风险源/场所	主要风险	防控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
6	电梯、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困人、坠落、爆炸	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配备持证安全管理员，维保单位二十四小时待命，张贴检验合格标志和救援电话	后勤部门
7	食堂、小卖部、饮用水设施	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饮水污染	持证经营，索证索票，生熟分开，餐用具消毒，按规范留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饮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和检测	后勤部门、食堂
8	校区边坡、挡土墙、老旧建筑、屋面、围墙	滑坡、坍塌、坠落、坠物	汛前汛后专项检查，设置监测点和警示标志，恶劣天气前加固遮盖，老旧建筑定期结构安全检查	后勤部门
9	校门、围墙、监控盲区、宿舍门禁	外来人员侵入、盗窃、暴力伤害	落实门禁和访客登记，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并留存不少于三十日，保安定时巡查，夜间加强值守	保卫部门
10	校车、租用车辆、校外活动路线	交通事故	车辆定期检验，驾驶员资格审查和安全教育，严禁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活动前踏勘路线并制定交通方案	办公室、学生管理部门
11	校外实习实训单位、合作企业现场	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中毒	签订实习安全协议，明确企业与学校双方责任，实习前安全培训，配备指导教师并保持联络	各系部、教务部门
12	校园网、业务系统、师生个人信息	网络攻击、数据泄露、信息篡改	落实等级保护要求，定期漏洞扫描和日志审计，重要数据备份，严格权限管理，开展网络安全教育	信息管理部门
13	学生心理状况、家庭变故、学业困难群体	自伤、自杀、极端行为	新生入学心理测评，重点学生建档跟踪，辅导员定期谈心，建立“学校—家庭—医院”联动干预机制	学生管理部门、各系部
14	大型活动、集会、招聘会、开学和毕业典礼	踩踏、坍塌、火灾、治安事件	严格活动审批和规模控制，编制专项安保方案，落实实名登记、安检、警戒和医疗点，控制场内人数	办公室、保卫部门
15	在建工地、维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	坍塌、坠落、触电、中毒窒息	施工单位资质审查，签订安全协议，设置围挡和警示，动火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禁止师生进入施工区域	后勤部门

（二）隐患排查治理

1. 四级检查制度。岗位日巡查，由岗位人员对本科室、本车间、本区域每日开工前和收工后检查；部门周检查，由部门负责人每周组织一次；学校月排查，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每月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季度和年度综合评估，由指挥部组织，形成评估报告。

2. 检查内容。消防设施和通道、电气燃气、特种设备、建筑结构、食品饮水、危化品、监控门禁、疏散指示、应急物资、值班值守、预案和培训落实情况。

3. 隐患处理。发现隐患应当立即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当场纠正；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责任人、期限和验收标准，建立台账，实行“发现—登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

4. 重大隐患。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停止相关区域的使用或者作业，疏散人员，报告指挥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使用。

5. 报告与奖惩。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隐患均有权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学校对及时发现和报告重大隐患的人员给予表扬；对隐瞒不报、拖延整改的部门和个人按第十章规定追究责任。

（三）重点领域预防措施

1. 消防安全。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按标准配置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定期检验；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电线、严禁卧床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和现场监护；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不得进入室内停放充电。

2. 用电用气安全。电气线路和设备由持证电工维护，禁止非专业人员拆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线路和配电设施检测；燃气使用场所保持通风，收工后关闭总阀，落实“关阀确认”签字。

3. 建筑与设施安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在阳台、走廊堆放重物；屋面、外墙、广告牌、空调外机、玻璃幕墙定期检查加固；汛期前完成排水系统清淤和屋面清理。

4. 实训与教学安全。实训前进行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学生必须佩戴防护用品，设备不具备安全条件不得开机；实训期间指导教师不得离岗；化学品、气瓶实行台账管理；特殊工种培训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人员组织。

5. 食品与饮水安全。食堂持证经营，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每日晨检；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餐用具消毒、食品留样制度；每餐留样不少于 125 克，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记录；饮用水设施每学期清洗消毒并检测。

6. 卫生防疫。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通风消毒、健康教育；传染病流行季节减少大型室内聚集活动；与属地疾控机构保持信息互通。

7. 交通与活动安全。校车和租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检验合格，驾驶员具备相应资质；集体外出活动实行审批和“一活动一方案”，明确带队教师、人数清单、路线、联络方式和应急预案，禁止组织学生前往未开发或者存在明显风险的区域。

8. 治安与门禁管理。实行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管理，访客登记换证，车辆出入登记，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监控资料留存不少于三十日；宿舍实行门禁和查铺制度，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9. 网络与数据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重要系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漏洞修复，严格账号权限和数据导出审批，师生个人信息收集遵循最小必要原则。

10. 心理健康。新生入学开展心理测评，建立重点学生档案，辅导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配齐专（兼）职心理教师，公布心理援助热线；对情绪异常、行为突变、遭遇重大变故的学生及时干预。

11. 施工与外包管理。施工单位进场前进行资质审查和安全交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设置围挡、警示和独立通道，师生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外包人员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

（四）应急准备

1. 应急队伍。组建学校应急抢险队（以保卫、后勤、物业人员为骨干）、医疗救护队（以校医室和受过急救培训的教职工为主）、志愿疏散引导队（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为主）、心理援助队（以心理教师和学生工作干部为主）、通讯与信息保障队（以信息中心人员为主），每支队伍明确队长、成员和集结地点，每年至少集中训练一次。

2. 应急物资。按“够用、可用、定期更新”原则储备应急物资，明确存放地点、保管人和检查周期，每月检查一次，过期、损坏的及时更换。基本储备清单见表 4，各专项预案可在此基础上补充。

表 4 应急物资储备基本清单

类别	主要物资	储备要求	存放与管理
消防器材	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斧、灭火毯、防烟面罩、应急照明	按场所面积和风险等级配置，压力表和有效期合格	楼层消防箱、保卫部门器材库，每月检查
抢险工具	应急灯、手电、撬棍、绝缘剪、断线钳、沙袋、挡水板、抽水泵	成套存放，功能完好，电量充足	应急器材库，后勤部门管理

类别	主要物资	储备要求	存放与管理
医疗救护	急救箱、担架、颈托、止血带、AED（如配置）、防护手套、口罩	药品在有效期内，定期补充	校医室、值班室、体育场馆
防护用品	安全帽、防护服、防毒面具、护目镜、绝缘手套、雨衣雨靴	按应急队伍人数配备	应急器材库，按队分箱存放
通讯广播	对讲机、应急广播、备用手机、充电宝、扩音器	保持充电状态，每季度联调一次	值班室、信息中心
疏散安置	疏散指示牌、警戒带、反光锥、扩音喇叭、折叠床、被褥、饮用水、方便食品	满足临时安置需要，食品饮用水定期轮换	宿舍区储备间、后勤仓库
环境处置	吸油棉、吸附材料、中和剂、封堵材料、消毒药品、垃圾袋	按化学品和消杀需要配置	化学品存放间、后勤仓库

3. 应急场所。确定学校运动场或者空旷区域为主应急避难场所，教学楼门厅、体育馆为临时避难点，明确集结点编号、疏散路线图和引导人员；避难场所应远离建筑外墙、广告牌、树木、电线，具备基本供水供电条件。

4. 通讯与信息系统。建立应急通讯录，覆盖指挥部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值班室、属地部门和维保单位；配置应急广播和短信群发平台，确保断电断网情况下仍有至少一种有效通知手段。

5. 应急协议。与医院、维保单位、保安公司、运输公司、保险公司签订应急服务协议，明确响应时限和责任。

6. 保险保障。为在校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为学校组织的实习实训、体育活动、集体外出购买相应责任保险，鼓励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五）风险评估与动态更新

每年年底前，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完成下一年度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指挥部审定，作为编制年度应急工作计划、调整预案和配置资源的依据。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即时开展专项评估：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校区、校舍、设备、专业或者人员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上级发布新的法规政策或者风险提示；气象、地质、卫生等部门发布重大风险预警。

四、监测与预警

监测预警是“防”与“救”之间的关键环节。学校建立覆盖人、事、物、网四个维度的监测网络，规范预警信息的研判、发布、响应和解除，做到预警信息发得出、传得快、看得懂、用得上。

（一）监测网络与信息收集

1. 人的监测。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宿舍管理员、实训指导教师、班级安全信息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学生情绪异常、行为突变、伤病情况、人际冲突、异常聚集等苗头，应当即时报告。

2. 物的监测。保卫、后勤、食堂、实训中心对消防、电气、燃气、建筑、特种设备、食品、饮水等要素实行定期检查和在线监测，重点部位接入视频监控、燃气报警、烟感、电气火灾监测等装置。

3. 外部信息。与气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属地街道建立信息接收渠道，及时获取台风、暴雨、高温、地质灾害、疫情、治安警情、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等信息。

4. 网络信息。信息与宣传部门开展校园网络和社交平台信息巡查，重点关注涉及学校的投诉、爆料、负面聚集性言论；发现异常及时核实，防止网络信息演变为线下事件。

5. 信息汇集。各类监测信息统一汇集至应急管理办公室，由专人登记、分类、研判，形成《安全风险信息日报》，重要信息即时呈报校领导。

（二）预警分级

学校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依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可以越级发布。预警级别、颜色标识与对应响应措施见表 5。

表 5 预警级别、颜色标识与响应措施

级别	颜色	适用情形（示例）	校内主要响应措施	发布权限

级别	颜色	适用情形（示例）	校内主要响应措施	发布权限
一级	红色	台风红色预警、暴雨红色预警、校区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	停课或者停止线下教学，除应急值守人员外师生不得进入校园，已在校园人员就地避险；切断危险区域电源气源；应急队伍全员待命	校长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级	橙色	台风橙色、暴雨橙色预警，山体边坡出现裂缝，传染病聚集性疫情，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消除	调整教学安排，取消室外活动和大型聚集活动，加强巡查监测，做好疏散准备，重点部位专人值守	校长或者总指挥批准
三级	黄色	台风黄色、暴雨黄色、高温橙色预警，局部区域出现险情，个别学生出现极端情绪	加强提醒和巡查，暂停高空和室外作业，落实防暑降温或者防雨防滑措施，做好物资和人员准备	分管副校长批准
四级	蓝色	雷雨大风蓝色、大雾、低温等一般性风险提示，一般隐患	发布提示信息，提醒师生注意安全，责任部门加强检查，值班人员保持关注	应急管理办公室批准

上级已经发布预警的，学校预警级别不得低于上级级别；上级预警范围包含学校所在区域的，学校应当转发并落实相应措施。

（三）预警信息的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简明、准确、可操作，包含以下要素：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类别和级别；影响范围（校区、楼栋、区域）；起始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的措施；咨询和求助电话；发布渠道和发布人。

预警信息示例：“【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预警】接市气象台通报，未来 6 小时我区将有暴雨局部大暴雨。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二级）。请全体师生注意：一、暂停室外活动和体育课，课间不得到操场、边坡和地下车库逗留；二、各系部通知走读学生注意往返路途安全，可申请延迟到校；三、后勤部门检查排水设施和配电房，做

好挡水准备；四、发现险情立即报告值班室××××××××。发布时间：××××年××月××日××时。”

（四）预警发布权限与流程

1. 研判。应急管理办公室接获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初步研判，提出预警级别和发布建议，报相应权限的领导批准。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请示，随后补办审批手续。

2. 审批。四级预警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三级预警由分管副校长批准；二级预警由校长或者总指挥批准；一级预警由校长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发布。由信息与舆情组统一发布，渠道包括校园应急广播、校园网和微信公众号、短信或者即时通讯群、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班级群和宿舍通知。重要预警应当多渠道同步发布，并确保住校学生、走读学生、校外实习生和外包人员均能收到。

4. 覆盖确认。预警发布后，各系部应当在 30 分钟内反馈传达情况，对未回复的重点人员（独居学生、伤病学生、校外实习生）逐一电话确认。

5. 留痕。预警发布的时间、级别、内容、渠道、审批人和反馈情况应当完整记录，形成预警发布台账，作为处置情况报告和事后评估的依据。

（五）预警响应

1. 接到预警后，各责任单位按表 5 措施和专项预案行动，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物资到位、报告到位”。

2. 一级、二级预警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加强值班，指挥部成员到岗或者保持通讯畅通，重点部位安排专人值守，应急队伍集结待命。

3. 预警期间应当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关心，对居住偏远、往返路途存在风险的走读学生，允许其请假或者延迟到校；对未成年学生，及时告知监护人。

4. 预警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直接转入应急响应程序，按第五章处置。

（六）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1. 应急管理办公室持续跟踪事态发展和上级预警变化，认为需要升级、降级或者解除的，及时提出建议，按原发布权限审批后发布。

2. 预警解除应当明确解除时间、解除范围和后续注意事项，并说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的安排。

3. 预警解除后，责任部门应当对预警期间的应对情况作出小结，评估措施有效性，发现问题纳入隐患台账整改。

（七）预警信息发布纪律

1. 预警信息由学校统一发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擅自发布、转发未经核实的预警或者险情信息，不得在社交平台发布可能引发恐慌的猜测性内容。

2.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预警信息。因迟报、漏报导致人员伤亡或者损失扩大的，按第十章追究责任。

3. 涉及学生个人信息、伤情、家庭情况的内容，发布时应当作必要处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4. 发现涉及学校的不实信息或者谣言，信息与舆情组应当及时核实、固定证据，通过官方渠道澄清，必要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

（一）报告责任与时限

1. 学校实行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或者险情，应当立即向学校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不得等待观察、不得自行处理而不报告。

2. 校内报告时限：事发后 15 分钟内向总值班室口头报告；30 分钟内提交书面首报；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

3. 对外报告时限：一般突发事件（IV级）在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较大以上事件（III级及以上）立即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涉及人员死亡的，无论人数多少，一律立即报告，不得延误。

4. 法定报告。属于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和渠道向卫生健康、疾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报告，不得以校内报告代替法定报告。其中传染病疫情由责任报告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 2 小时内报告，乙类、丙类传染病 24 小时内报告。

5. 报告责任。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必须立即记录并上报，不得压报；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校领导对向上级报告的内容负责。

（二）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当客观、准确、简明，不夸大、不缩小、不推测。首报重在“快”，续报重在“准”，终报重在“全”。具体要求见表 6。

表 6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类型、时限与要素

报告类型	时限	必备要素	报送对象
首报	事发后 15 分钟口头、30 分钟书面	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别、简要经过、伤亡或者被困人数、已采取措施、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校领导
续报	处置期间每 2 小时一次，重大变化随时报	事态发展、救援进展、人员救治和疏散情况、危险源控制情况、需要协调的事项	应急指挥部、上级主管部门
终报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	事件起因和经过、伤亡和损失情况、处置措施及成效、善后安排、初步原因分析、下一步措施	上级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按规定归档

伤亡人数发生变化、事件性质发生变化、发现新的重要情况的，必须立即续报，不得等到下一次例行续报。尚未核实的情况应当注明“待核实”，不得以估计数作为确定数上报。

（三）响应分级与启动

1. 响应级别与事件级别对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响应。启动权限按表 1 执行。

2. 启动程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有权限的领导决定；紧急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可先行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同时立即报告，事后补办启动手续。

3. 启动后，指挥部通过电话、广播、工作群等方式通知各组和相关部门，明确集结地点、任务分工和注意事项。

4. 响应启动后，各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位：校内应急队伍 10 分钟内、指挥部成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或者指定位置；校外增援力量到达前，学校自行组织先期处置。

（四）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前，现场人员和最近的责任部门应当立即按“呼、报、救、控、护”五步开展先期处置：

1. 呼。立即呼喊警示周边人员，启动现场警报或者应急广播，通知同楼层、同区域人员避险。

2. 报。拨打 110、119、120、122 等应急电话，同时向学校总值班室报告，说明准确位置、事件性质、人员情况和进入路线。

3. 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抢救伤员、救助被困人员，优先救助学生和未成年人；不具备救援条件的，不得盲目进入危险区域。

4. 控。切断危险源，包括拉闸断电、关闭燃气阀门、停止设备运行、封堵泄漏、隔离危险品、关闭防火门；控制事态向相邻区域扩散。

5. 护。划定警戒范围，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拍照传播，安排人员在路口引导救援车辆。

先期处置应当把握“救人第一、防止次生”的原则。火灾现场不得乘坐电梯、不得返回取物；燃气泄漏现场不得开关电器、不得使用明火和手机；化学品泄漏现场应当向上风方向疏散；触电现场应当先断电再施救。

（五）指挥协调与现场管控

1.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统一接管现场指挥权，各工作组按分工行动，十分钟内报告一次到位情况和初步处置结果，此后按指挥部要求定时报告。

2. 人员清点。疏散安置组以班级、部门为单位清点人数，与在册名单逐一核对，重点核实宿舍、实训室、会议室、卫生间等易遗漏区域；清点结果每 30 分钟向指挥部报告一次，直至确认全部人员安全。

3. 现场管控。安全保卫与秩序组设置警戒线，划分救援区、疏散区、家属等候区、媒体接待区，管控出入口和车辆，禁止无关人员围观拍摄，防止二次伤害和秩序混乱。

4. 医疗对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在集结点设置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检伤分类，按“危重优先”原则转运，安排人员陪同就医并跟踪伤情，建立伤员台账（姓名、班级或者部门、伤情、送往医院、陪同人）。

5. 家属沟通。善后处理组指定专人接待家属，统一口径说明情况，安排等候场所和必要的生活保障，不得让家属自行进入危险区域。对未成年学生，第一时间通知监护人。

6. 后勤保障。后勤保障组保障照明、电源、饮水、食品、雨具、车辆和通讯，安排轮换休息，确保处置持续进行。

7. 记录留痕。现场指挥部指定记录人，完整记录指令下达时间、执行人、处置措施和结果，为后续调查和总结提供依据。

（六）响应的升级、降级与终止

1. 升级。事态扩大、伤亡增加、危险源失控或者超出学校处置能力的，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建议升级响应，由有权限的领导决定，同时请求属地政府和专业力量支援。

2. 降级。危险源得到控制、人员全部救出、次生风险基本消除的，可降低响应级别，但不得放松现场管控和医疗救治。

3. 终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终止响应：危险源已被控制或者消除；人员全部救出、疏散和安置，伤亡人员得到救治；现场无次生灾害风险；教学和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或者已作出妥善安排。

4. 终止程序。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管理办公室评估，报总指挥决定；I级、II级响应终止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终止后转入善后和调查阶段，现场保护措施在调查取证完成后方可解除。

（七）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 学校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学校指定，一般由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对外统一发布信息。未经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接受采访、对外发布情况。

2. 发布时限。涉及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发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处置期间根据进展及时发布，一般每日不少于一次；重大复杂事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布阶段性处置情况。

3.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人员救治和疏散情况、对师生的提示、下一步安排。尚未核实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个人隐私、未成年人信息、侦查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或者作技术处理。

4. 舆情监测。信息与舆情组实行二十四小时舆情监测，重点关注本地网络平台、短视频平台和校园群组，形成舆情动态报告，及时研判走向。

5. 舆情应对。坚持“事实第一、态度诚恳、回应及时”，对属实的问题主动承认、说明整改措施；对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并公布证据；对恶意炒作依法报请有关部门处理。不得删帖了事、不得与网民对骂、不得使用“临时工”“个人行为”等推责表述。

6. 媒体服务。设置媒体接待点，指定专人对接，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拍摄便利，引导记者不进入救援区域、不拍摄伤亡人员、不干扰家属。

（八）协同联动

1. 属地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学校应急指挥体系纳入其统一指挥，学校指挥部转为现场配合机构，按上级要求提供场地、人员、信息和保障。

2. 公安、消防、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到场后，学校主动介绍现场情况、提供平面图和人员名册、指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陪同，不得隐瞒或者阻碍。

3. 涉及多个校区的，由学校指挥部统一协调，各校区按同一指令行动，避免信息不对称和处置标准不一。

六、专项应急处置

本章按事件类型分设十七类专项处置规程。各类规程统一按照“情形与风险、先期处置、组织处置、报告与联动、禁止事项”五个层次编写，与第五章的通用程序配合使用。专项规程未尽事项，按本预案其他章节和相应专项预案执行。各责任部门应当将本章规程细化为本部门现场处置卡，张贴于值班室、控制室、宿舍管理室和实训车间。

（一）火灾与燃爆事故

1. 情形与风险。教学楼、宿舍、食堂、实训车间、机房、配电房、化学品存放间等场所因电气故障、违规用火用电、明火作业、化学品自燃或者燃气泄漏引发火灾、

爆炸。此类事件蔓延快、烟气毒性大、疏散难度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是学校最需要严防的风险。

2. 先期处置。发现火情人员立即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或者呼喊报警，拨打 119 并报告值班室，说明楼栋、楼层、起火部位和燃烧物；就近取用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扑救时保持退路，不得冒险深入；立即关闭起火区域电源和燃气阀门；组织本层和相邻楼层人员沿疏散通道低姿撤离，关闭房门延缓火势蔓延。

3. 组织处置。疏散安置组按楼层引导员分工组织疏散，禁止使用电梯，撤离至运动场集结点后按班级清点人数并上报；抢险救援组配合消防救援队伍破拆、排烟、供水，指明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箱和人员可能被困位置；医疗救护组在集结点设医疗点，优先处理吸入性损伤和烧伤人员；安全保卫组设置警戒，清理消防车通道，禁止人员返回取物；后勤保障组切断非消防电源，保障消防用水和照明。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 119、110 和属地街道，同步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封闭火灾现场调查，未经许可不得清理、破坏现场；涉及人员死亡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

5. 禁止事项。禁止组织学生参与灭火；禁止在烟气弥漫区域盲目穿行；禁止为抢救财物返回火场；禁止在燃气泄漏区域开关电器、使用手机和明火；禁止隐瞒火情、拖延报警；禁止擅自对外发布未经核实的起火原因和伤亡情况。

（二）建筑结构、设施设备与特种设备事故

1. 情形与风险。校舍墙体开裂、屋面或者雨棚坍塌、外墙瓷砖和广告牌坠落、挡土墙和边坡失稳、电梯困人或者坠落、起重设备和压力容器故障、配电设施爆炸等。此类事故多具有突发性和隐蔽性，易造成砸伤、挤压伤和被困。

2. 先期处置。发现建筑异常（异响、裂缝扩大、倾斜、渗漏）立即疏散该区域人员并设置警戒，禁止人员进入和靠近；发生局部坍塌的，立即清点该区域人员，组织自救互救，使用撬棍、千斤顶等工具小心施救，防止二次坍塌；电梯困人立即通过对讲、电话安抚被困人员，告知不要强行扒门、不要攀爬轿厢，通知维保单位并报告值班室。

3. 组织处置。抢险救援组配合专业队伍开展搜救，采用“先救人、后处置”的顺序，对可能继续坍塌的部位实施临时支撑；医疗救护组对挤压伤、坠落伤人员进行止血固定并快速转运；疏散安置组将相邻楼栋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后勤保障组联系结

构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未经鉴定合格不得恢复使用；对水电气设施采取隔离措施。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告属地住建、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请求专业检测和救援力量支援；电梯困人同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和维保单位，原则上维保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如实记录设备编号、检验有效期和故障情况，配合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5. 禁止事项。禁止在未鉴定前组织师生返回建筑；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电梯、起重设备和压力容器；禁止在坍塌区域使用大型机械盲目开挖；禁止掩盖设备超期未检、带病运行的问题。

（三）拥挤踩踏与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1. 情形与风险。开学报到、毕业典礼、招聘会、集会、文艺演出、考试入场和散场、食堂就餐高峰、宿舍楼道和楼梯间等人员密集时段和部位，因通道狭窄、秩序失控、突发声响或者摔倒引发拥挤踩踏；大型活动还可能发生舞台搭建坍塌、临时用电起火、天气突变等事故。

2. 先期处置。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发出停止前进的指令，通过扩音设备稳定情绪，组织人员向两侧分流；发现有人摔倒立即大声呼救并形成人墙保护，将被压人员迅速拖出并转移至空旷处；关闭后续人流入口，打开全部疏散出口；对伤员进行心肺复苏和止血处理，同时拨打 120。

3. 组织处置。活动主办部门立即启动活动安保方案，疏散安置组按分区引导人流单向流动，避免对冲；安全保卫组在出入口和楼梯口设置隔离和引导，控制进入人数；医疗救护组在现场设医疗点并开通绿色通道；指挥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中止活动，中止时通过广播统一说明，避免引发新的恐慌。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告属地公安、卫健部门请求支援；发生伤亡的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活动前应当将人数、时间、场地、安保方案报属地有关部门备案，活动中保持与派出所联络。

5. 禁止事项。禁止在人员密集时段锁闭安全出口；禁止超容量组织和售票；禁止在楼梯、通道设置摊位和堆放物品；禁止使用“不要挤”“快跑”等易引发恐慌的措辞；禁止在未清点人数前撤离现场工作人员。

（四）实验室、实训车间及危险化学品事故

1. 情形与风险。电工电子、电气自动化、机电、计算机等实训教学使用电气设备、旋转机械、高温工具、气瓶、油料和化学品，可能发生触电、机械绞伤、切割伤、烫伤、化学品灼伤和中毒、气瓶爆炸、有限空间中毒窒息。成人学生操作经验不足、课时集中、设备使用强度大，是学校特有的高风险环节。

2. 先期处置。触电事故立即切断电源或者用绝缘物挑开电线，不得徒手拉拽；机械伤害立即按下急停按钮、切断动力，不得强行反转设备取出肢体；化学品溅入眼睛立即用洗眼器持续冲洗不少于 15 分钟，溅到皮肤立即脱去污染衣物并大量冲洗；化学品泄漏立即向上风方向撤离，关闭通风以外的电源，用吸附材料围堵，不得用水直接冲洗；气瓶泄漏立即关闭瓶阀、搬至通风处，禁止明火和电器操作。

3. 组织处置。实训指导教师为现场第一责任人，立即组织本班学生停止作业、撤至安全区域并清点人数；抢险救援组配合专业人员处置泄漏和火灾，佩戴相应防护用品；医疗救护组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开展针对性急救并随车提供化学品名称；后勤保障组保障洗眼器、应急喷淋和通风；保卫组封闭现场，防止其他班级误入。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 120 和学校值班室，说明化学品名称、接触方式和已采取措施；同时报属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保护现场，封存操作记录、设备状态和监控视频，配合调查。

5. 禁止事项。禁止学生单独进行高风险实训；禁止无防护进入泄漏区域施救；禁止不同化学品混存混放、禁忌物混放；禁止超期未检气瓶继续使用；禁止在实训车间饮食、吸烟；禁止事故后擅自清洗现场、销毁记录。

（五）食品安全与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1. 情形与风险。食堂、小卖部因原料变质、交叉污染、加工不当、餐具消毒不彻底、从业人员带病上岗，或者饮用水管线破损、水箱污染，引发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表现为短时间内多人出现呕吐、腹痛、腹泻、发热等症状，具有聚集性和同源性。

2. 先期处置。发现学生集中出现胃肠道症状，立即停止供餐和供水，封存同批次的食品、原料、调味品、留样和饮用水样品；保留患者呕吐物、排泄物样本供检测；组织患者就医，危重者立即拨打 120；通知食堂从业人员停止操作并配合调查；对相关区域进行临时封闭。

3. 组织处置。医疗救护组统计发病人数、症状、发病时间和共同就餐（饮水）史，建立病例台账，配合医疗机构和疾控开展个案调查；后勤保障组启用备用饮用水和应急供餐方案，保障在校人员基本饮水和饮食；食堂负责人提供进货凭证、菜谱、加工流程和留样记录；对食堂操作间、餐具、饮用水设施全面清洗消毒，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餐。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按要求提供索证索票资料；属于传染病或者食源性疾病的，按规定进行网络直报；事件定性以监管部门结论为准，学校不得自行下结论。

5. 禁止事项。禁止继续使用同批次可疑食品和原料；禁止销毁留样、进货台账和监控资料；禁止从业人员带病上岗；禁止在检测结果出来前对外公布“非食物中毒”等结论；禁止隐瞒发病人数。

（六）传染病疫情与聚集性健康事件

1. 情形与风险。流感、诺如病毒感染、肺结核、水痘、登革热等传染病在校内出现散发病例或者聚集性疫情；也可能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表现为多人同时出现头晕、胸闷、乏力等症状而无器质性病因。成人高校人员流动性大，住校学生集体生活，传播风险较高。

2. 先期处置。发现学生发热、咳嗽、腹泻、皮疹等症状，立即安排其佩戴口罩、单独安置到临时隔离观察点，通知校医（或者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步排查；对所在宿舍、教室通风消毒；同班、同宿舍人员登记观察；出现聚集性病例立即停止相关集体活动。

3. 组织处置。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负责病例登记、体温监测和每日报告，配合疾控开展流调，落实隔离、转运、密切接触者管理；后勤保障组做好消杀物资、隔离场所和送餐保障；学生管理部门做好被隔离学生的生活照顾和心理安抚，防止歧视和排斥；教务部门调整教学安排，对隔离学生开展线上教学或者补课。

4. 报告与联动。责任报告人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属地疾控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 2 小时内报告，乙类、丙类 24 小时内报告；配合疾控开展疫点处置；疫情涉及多个班级或者持续扩散的，请求属地启动应急响应。

5. 禁止事项。禁止隐瞒、缓报病例；禁止擅自发布病例姓名、班级、住址等个人信息；禁止安排有发热等症状的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或者考试；禁止对被隔离学生歧视、张贴标识；禁止在未达到复课标准前让患者返校。

（七）自然灾害

1. 情形与风险。广州地区多发台风、暴雨、雷击、内涝、高温，校区依山而建，还存在边坡失稳、山洪冲刷、树木倒伏、围墙和挡土墙损坏等风险；地震虽概率较低，但校舍为人员密集场所，仍需具备基本避险能力。

2. 先期处置。接到红色或者橙色预警，立即启动停课或者调整教学安排的决定，通过多渠道通知到每一名师生；暴雨内涝时封闭地下车库、低洼通道和涉水路段，禁止人员涉水通行；台风来临前加固门窗、广告牌、树木和临时设施，清理屋面杂物，转移低洼区域物资；雷电天气停止室外活动和实训作业；地震发生时，指挥人员就地避险，震后迅速有序疏散至空旷区域。

3. 组织处置。疏散安置组将人员转移至避难场所，清点人数，安排饮水、食品和保暖物资；后勤保障组检查水电气管线、排水设施和建筑受损情况，及时抢修；安全保卫组封闭受损区域和积水路段，设置警示；医疗救护组处理摔伤、砸伤、触电等伤员；指挥部评估校舍安全，决定是否停课、停训或者转移安置。

4. 报告与联动。按预警级别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出现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立即报告属地政府；配合住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灾后按要求提交灾情报告和恢复重建方案。

5. 禁止事项。禁止在台风、暴雨期间组织室外活动和外出；禁止人员涉水通过积水路段和地下空间；禁止在边坡、挡土墙、大树和临时构筑物下避雨停留；禁止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开放受损校舍；禁止瞒报灾情。

（八）交通事故与校外实习实训事故

1. 情形与风险。学校组织的集体外出、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考试接送途中发生车辆碰撞、侧翻、起火；学生在校外实习单位操作设备、登高作业、进入施工现场时发生伤害；学生自行往返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此类事件发生在校外，学校第一时间难以到场，信息获取和处置协调难度大。

2. 先期处置。随车教师或者带队教师立即组织自救，报警 122、120 并报告学校值班室，准确报告位置（道路名称、里程、附近标志物）和伤亡情况；组织未受伤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远离车流和起火车辆；清点人数，确认失联人员；对伤员进行止血包扎、保暖，不得随意搬动疑似脊柱损伤人员。

3. 组织处置。学校立即成立现场处置小组赶赴现场，指定专人对接交警、医院和保险公司；善后处理组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安排接待；学生管理部门核对名单，做好其他学生的安抚和返程安排；教务和实习管理部门联系实习单位，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保护现场；对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涉及实习单位的同步通报单位负责人及其上级；发生死亡或者多人受伤的，按规定报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事故责任认定，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生产安全事故。

5. 禁止事项。禁止租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禁止超载、私自改变路线、夜间长途行车；禁止未签订安全协议即安排学生进入实习岗位；禁止组织学生从事与专业无关的高危作业；禁止事故后逃逸、私了或者隐瞒。

（九）治安刑事案件与外来人员侵入

1. 情形与风险。校外人员翻越围墙、尾随进入、冒充家长或者快递人员进入校区实施盗窃、诈骗、骚扰、伤害；校内发生持械斗殴、言语威胁、财物被抢；宿舍发生入室盗窃；校园周边出现涉校治安问题。成人高校人员进出相对开放，门禁管理难度较大。

2. 先期处置。发现可疑人员或者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一发现人立即报警 110 并报告保卫部门，记住体貌特征、衣着、逃离方向和交通工具；不得单独与持械人员对峙，以保护自身和周边人员安全为先；组织附近人员撤离并关闭所在区域通道；对受伤人员立即施救。

3. 组织处置。保卫部门立即启动门禁管控，封闭校门，加强围墙和监控巡查，配合公安机关调取视频、封锁现场、核查人员；疏散安置组将学生集中至安全区域并清点人数；学生管理部门安抚受惊吓学生，排查是否有学生受到威胁、敲诈或者滋扰；对涉及学生的案件，通知监护人并安排陪同。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公安机关和属地街道，重大案件同步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侦查，提供监控、门禁记录和人员信息；涉及未成年学生受到侵害的，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立即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拖延。

5. 禁止事项。禁止擅自与嫌疑人“谈判”“私了”；禁止传播未经核实的案情和嫌疑人信息；禁止组织学生围观、追堵；禁止因担心影响声誉而延迟报警或者隐瞒案件。

（十）学生自伤、自杀及心理危机事件

1. 情形与风险。学生因学业困难、家庭变故、情感挫折、经济压力、人际关系或者心理疾病，出现情绪极度低落、言语表达轻生念头、交代后事、突然告别、清理物品、自伤行为等危机信号。成人学生社会压力大、支持系统薄弱，且部分中职学生处于未成年阶段，风险更高。

2. 先期处置。发现学生有自伤自杀倾向或者已经实施自伤，第一发现人立即陪伴守护，不得让其独处，迅速移除周边危险物品（刀具、绳索、药品、玻璃制品）；已经受伤的立即止血、保持呼吸道通畅并拨打 120，不得随意搬动；同时报告辅导员、系部负责人和学校值班室。

3. 组织处置。学校立即启动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教师到场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陪护方案；安排两名以上人员二十四小时陪护，优先选择其信任的同学和教师；通知家属（对未成年学生必须通知监护人），说明情况并提出配合要求；联系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必要时协助办理转介和休学；对同班、同宿舍学生开展团体心理疏导，防止模仿效应。

4. 报告与联动。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涉及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的，立即报公安机关，由其依法调查并确定性质，学校不得自行定性；同步报教育主管部门；配合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和后续康复对接。

5. 禁止事项。禁止对学生进行批评、指责、嘲讽或者当众谈论其隐私；禁止向媒体和无关人员透露学生病情和家庭情况；禁止擅自拆除、清理现场或者删除相关记录；禁止以“心理素质差”“想不开”等表述对外解释；禁止因怕担责而阻止家属了解情况。

（十一）学生间冲突、欺凌与侵害未成年人事件

1. 情形与风险。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结伙斗殴、言语侮辱、孤立排挤、网络羞辱；高年级或者社会人员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欺凌、敲诈、性侵害。此类事件隐蔽性强，受害者往往不愿报告，处理不当易引发报复、极端行为和舆情。

2. 先期处置。发现冲突立即分开双方，控制现场，收缴可能造成伤害的物品；对受伤人员立即救治并保留伤情证据（照片、病历、衣物）；将双方分别带至不同场所，避免继续接触和串供；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系部负责人和保卫部门，不得自行“调解了事”。

3. 组织处置。学生管理部门牵头开展调查，分别询问当事人和在场证人，形成书面记录并由被询问人确认；对实施侵害的学生依法依规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受害学生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安排专人陪伴，必要时调整宿舍和班级；通知双方监护人，说明处理依据和结果；对全班开展反欺凌和法治教育。

4. 报告与联动。涉嫌违法犯罪的立即报公安机关；涉及未成年学生受侵害的，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立即向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对校园欺凌事件按规定报告并纳入台账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调查取证。

5. 禁止事项。禁止以“同学之间打闹”淡化处理；禁止让受害学生与侵害学生当面对质；禁止公开披露未成年学生身份信息；禁止以开除、劝退代替移交司法机关；禁止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十二）群体性事件

1. 情形与风险。因教学安排、收费退费、宿舍管理、食堂价格、教学质量、学历学籍、就业推荐等问题，学生群体聚集、联名反映、罢课、围堵办公场所；因劳资、施工、合作办学纠纷，外包人员或者合作方聚集上访；因校内外矛盾纠纷引发人员聚集。

2. 先期处置。发现聚集苗头，责任部门立即到场了解诉求，指定负责人对话，将人员引导至会议室等合适场所，避免在通道、门口聚集；保持冷静克制，不得使用刺激性语言，不得强行驱散；同步报告学校值班室和分管校领导；对现场人员进行登记，注意是否有外来人员参与组织。

3. 组织处置。指挥部启动响应，成立对话组、秩序组、信息组：对话组由校领导出面听取诉求，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需要研究的明确答复时限；秩序组维持现

场秩序，保护重点部位，防止事态扩散和人员受伤；信息组统一口径，防止不实信息传播；对合理诉求限期解决并公开办理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4. 报告与联动。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公安机关，重大情况随时报告；涉及校外人员的，通报其主管部门；处置过程全程记录，形成事件报告。

5. 禁止事项。禁止推诿、拖延、避而不见；禁止轻易作出超越权限的承诺；禁止使用警力或者保安强行清场（除非发生打砸等违法行为）；禁止封锁消息、删除学生合理表达；禁止对反映问题的学生打击报复。

（十三）考试安全事件

1. 情形与风险。学校承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校企合作考试和校内课程考试，可能出现试题泄密、替考代考、群体作弊、试卷丢失、考场设备故障、考试中断、考生突发疾病或者群体性事件。考试安全直接关系学校声誉和考生权益，社会关注度高。

2. 先期处置。发现试题泄密立即封存试卷和电子文档，控制知情人范围，报告主考和学校负责人；发现作弊立即制止、收回试卷、记录情况，不得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设备故障立即启用备用设备或者备用考场，计时顺延并全程记录；考生突发疾病立即施救并联系 120，安排专人陪同。

3. 组织处置。主考负责现场处置，考务组按考试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保卫部门封闭考场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出；信息组统一对外口径，防止家长聚集；对涉及试题泄密的，配合公安机关和上级考试机构调查；考试中断的，按规定启用备用卷或者另行安排考试时间并提前公告。

4. 报告与联动。发生试题泄密、大规模作弊、考试中断的，立即报告上级考试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同时报公安机关；处置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附证据材料。

5. 禁止事项。禁止私自处理泄密试题、销毁证据；禁止无监考资质人员独立监考；禁止在考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禁止擅自对外宣布考试无效或者成绩作废；禁止泄露考生个人信息。

（十四）网络与信息安全及数据泄露事件

1. 情形与风险。校园网、教务系统、财务系统、学籍系统遭受攻击、勒索病毒、网页篡改、数据被窃取或者误删；师生个人信息（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成绩、病历）泄露；校园网络出现违法有害信息或者大面积断网。

2. 先期处置。发现系统异常立即断开受影响系统网络连接，保留日志和镜像，不得贸然重装或者格式化；发现数据泄露立即停止相关数据导出和共享，控制访问权限；发现有害信息立即截图固定证据并删除，同时报告信息中心和宣传部门；发现勒索病毒立即断开全网终端，防止横向扩散。

3. 组织处置。信息中心牵头开展技术处置，研判攻击来源和影响范围，恢复备份数据，修补漏洞，重置受影响账号密码；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的，评估影响范围和后果，按规定告知受影响的师生；宣传部门监测网络舆情，防止信息二次扩散；对造成业务中断的，启用线下应急流程保障报名、缴费、查询等基本服务。

4. 报告与联动。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个人信息泄露的，按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履行告知和报告义务；涉及大量师生信息的，请求专业机构协助取证和处置。

5. 禁止事项。禁止擅自删除日志、格式化服务器；禁止在未取证前重装系统；禁止私下与攻击者联系支付赎金；禁止在微信群、QQ 群传播泄露数据截图；禁止隐瞒不报、拖延处置。

（十五）舆情危机

1. 情形与风险。涉及学校的负面信息在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本地论坛快速传播，内容可能涉及食品安全、收费退费、教学质量、师生冲突、安全事故、师德师风等，短时间内形成舆论热点，进而引发媒体采访、家长聚集和上级关注。

2. 先期处置。信息与舆情组发现后立即报告，30 分钟内完成初步核实，判断信息真伪、传播范围、情绪走向和可能升级的风险点；同步固定证据（截图、链接、发布时间、账号信息）；对确实存在的问题，立即启动整改，不拖延、不辩解。

3. 组织处置。指挥部确定回应策略和口径，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回应；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通过官方账号回应，明确事实、态度和整改措施；重大舆情随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按其指导意见回应；组织校内力量做好学生和家长的解释说明，避免信息不对称；对恶意造谣、敲诈勒索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报告与联动。重大舆情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宣传、网信部门；配合媒体采访，提供真实情况；处置结束后形成舆情复盘报告，分析源头、传播路径和应对得失。

5. 禁止事项。禁止删帖、撤热搜、雇佣水军控评；禁止以“正在调查”长期拖延不回应；禁止与网民争辩、对骂；禁止对外发布未经核实的细节；禁止将责任推给个人或者临时人员；禁止泄露学生和教职工个人信息。

（十六）涉意识形态及涉外敏感事件

1. 情形与风险。校园内出现非法宗教活动、非法传教、境外势力渗透、传播有害出版物和有害政治信息；师生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涉外人员或者机构在校内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涉及港澳台及外籍人员的纠纷或者意外事件。

2. 先期处置。发现相关情况立即控制现场、保存证据（宣传品、截图、录音录像），不得当场与当事人发生冲突；对参与学生进行劝离和登记，及时报告学校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涉及外籍人员的，核实身份和活动性质，避免事态扩大。

3. 组织处置。由学校党组织牵头，会同宣传、学生管理、保卫等部门研判性质，按有关规定处置；对师生开展教育引导，说明法律法规和政策界限；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涉外事件按程序报告上级外事部门，学校不自行对外表态；对网络不当言论，依规进行处理并做好思想工作。

4. 报告与联动。第一时间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有关部门，重大情况随时报告；配合国家安全、公安、外事部门开展工作；处置情况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5. 禁止事项。禁止擅自处理、私自放行或者隐瞒不报；禁止在公开场合讨论敏感细节；禁止擅自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禁止在网络上发布相关照片、视频和猜测性信息；禁止扩大知情范围。

（十七）施工、生产作业与有限空间事故

1. 情形与风险。校区内在建工程、维修改造、管线施工、外墙清洗、绿化养护等作业中发生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进入化粪池、污水井、地下室、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中毒窒息；施工车辆和材料堆放影响师生通行。

2. 先期处置。发生事故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电源和动力，设置警戒，禁止人员盲目施救（有限空间事故尤须防止盲目下井救人造成连环伤亡）；立即报警 119、120 并报告学校值班室；对伤员进行止血、固定和心肺复苏，注意防止二次坍塌和触电。

3. 组织处置。后勤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核查作业审批、防护措施和人员资质；抢险救援组配合专业救援队伍施救，提供现场管线和结构资料；疏散安置组封闭施工区域及周边通道，调整师生通行路线；调查评估组固定现场证据，核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任。

4. 报告与联动。立即报告属地应急管理、住建部门，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发生死亡的按规定报公安机关；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提供施工合同、安全协议、作业票和监理记录。

5. 禁止事项。禁止未审批进行动火、有限空间、高处和吊装作业；禁止无资质单位和人员承接校内工程；禁止施工区域与师生通行区域混行；禁止在事故后清理现场、补签安全协议和作业票。

七、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是预案能否落地的物质基础。学校按照“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平战结合”的要求，落实队伍、物资、经费、医疗、交通、通讯、场所、技术、心理和法律十个方面的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

（一）应急队伍保障

1. 学校建立以保卫、后勤、物业人员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以校医和持证急救人员为主体的医疗救护队，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骨干为主体的疏散引导队，以心理教师和学生工作干部为主体的心理援助队，以信息中心人员为主体的通讯保障队，各队人数、名单和集结地点每年更新。

2. 各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业训练，训练内容包括灭火器材使用、心肺复苏和创伤急救、疏散引导、破拆工具使用、防护用品穿戴和通讯设备操作，训练情况记入台账。

3. 与属地消防救援站、保安服务公司、维保单位签订支援协议，明确增援人数、到达时限和费用结算方式，确保力量不足时有支援来源。

4. 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由青年教师和学有余力的学生组成，明确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参与危险救援任务，只承担信息传递、秩序引导和后勤服务等辅助工作。

（二）物资与装备保障

1. 按表 4 储备应急物资，实行“定点存放、定人保管、定期检查、定量补充”，建立台账，做到心中有数、取用方便。

2. 应急物资不得挪作日常使用，确需借用的须经应急管理办公室批准并限期归还；使用后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3. 重点部位按规定配置独立或者备用的应急照明、应急广播、消防水源和手动报警装置，定期测试，确保断电、断网情况下仍能报警和疏散。

4. 与周边超市、药店、饮用水供应单位签订应急供应协议，明确紧急情况下的供货时限。

（三）经费保障

1.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用于隐患整治、预案编制、物资采购、培训演练、专业服务购买、伤员救治垫付和调查处理等支出。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先保障、后结算”的原则先行支付，事后按程序补办审批手续；紧急情况下，总指挥可先行决定支出，事后报告指挥部会议。

3. 应急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挤占挪用；审计部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医疗卫生保障

1. 学校设置校医室（医务室），配备常用急救药品、器械和急救箱，安排具备资质的人员值守，负责日常门诊、健康教育、传染病监测和现场急救。

2. 与校区周边二级以上医院签订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协议，明确优先接诊、伤员集中收治和先救治后结算等事项；明确转运路线和最短到达时间。

3. 组织教职工参加急救培训，辅导员、班主任、体育教师、宿管员、实训指导教师应当掌握心肺复苏和创伤止血包扎技能，力争重点岗位人员持证率达到规定要求。

4. 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和特殊体质学生台账，对患有心脏病、癫痫、哮喘、严重过敏等疾病的学生，在军训、体育课、实训和集体活动中给予重点关注。

（五）交通运输保障

1. 学校保留应急用车，明确驾驶员和联络方式，保证二十四小时可调用；应急用车优先保障伤员转运、人员输送和物资运送。

2. 与租车公司签订应急用车协议，明确车辆数量、车型、到达时限和费用标准。

3. 制定校区交通疏导方案，明确救援车辆进出路线、临时停车区域和校内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消防车、救护车能够直达事故现场。

（六）通讯与信息保障

1. 建立学校应急通讯录，覆盖指挥部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值班室、宿舍管理室、维保单位和属地部门，每季度核对一次，人员变动时及时更新。

2. 至少建立三种独立的通知渠道（应急广播、短信或者即时通讯群、电话），确保一种失效时仍有替代手段。

3. 配置对讲机等不依赖公众网络的通讯设备，供现场指挥和救援队伍使用，定期充电和联调。

4. 重要信息以书面或者可追溯的电子方式传递，避免仅凭口头传递造成信息失真。

（七）避难场所与安置保障

1. 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等开阔区域作为主要应急避难场所，教学楼门厅、体育馆作为临时避难点，设置明显标识，绘制疏散示意图并在每个楼层、每间教室和宿舍张贴。

2. 避难场所应当远离建筑外墙、玻璃幕墙、广告牌、树木、电线杆和边坡，具备饮用水、临时厕所和照明条件。

3. 储备帐篷、折叠床、被褥、雨具、饮用水、方便食品、手电和卫生用品，满足不少于全校住校人员二十四小时的基本安置需要。

4. 明确特殊人员安置措施，对伤病人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学生安排专人照顾和优先转移。

（八）技术支撑与专业服务

1. 建立专业服务清单，明确结构安全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电气检测、特种设备检验、食品安全检测、消杀防疫、心理危机干预、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承接单位和联系方式。

2. 学校平面图、管线图、消防设施分布图、化学品清单、师生名册和重点人员信息应当完整准确，存放于值班室和现场指挥部，便于救援力量快速掌握情况。

3. 对涉及专业技术判断的事项（如建筑能否继续使用、食品是否安全、设备能否运行），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意见，学校不得自行判断。

（九）心理援助保障

1. 建立心理援助队伍，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公布校内心理咨询预约方式和校外心理援助热线。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伤员、目击者、遇难者同班同宿舍学生、参与处置的教职工开展心理筛查，识别高危人员并建立跟踪档案。

3. 对需要专业治疗的人员，协助转介医疗机构；对未成年人，及时告知监护人并取得配合。

4. 心理援助应当尊重隐私，不强制、不公开、不标签化，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十）法律与保险保障

1. 聘请法律顾问，为事件处置、家属沟通、赔偿协商、协议签订和诉讼应对提供法律支持，重要文书经法律顾问审核后发出。

2. 为在校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为实习实训、体育比赛、集体外出等活动投保相应责任保险，并督促合作单位为其人员投保。

3. 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公司，配合查勘定损，依法依规办理理赔，不得虚构损失或者重复索赔。

八、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结束不等于工作结束。善后处理直接关系伤亡人员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学校秩序和社会评价，必须做到有人管、有依据、有温度。

（一）伤员救治与家属接待

1. 对伤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明确伤情、治疗医院、主治医生、费用情况和陪同人员，每日跟踪更新，直至出院或者伤情稳定。

2. 学校安排专人陪同就医，协助办理入院、缴费和转院手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先行垫付医疗费用，事后按责任和保险渠道解决。

3. 家属接待实行“一对一”对接，指定联络人，说明事件经过、救治情况和后续安排，安排住宿、餐饮和交通便利，尊重家属知情权和合理诉求。

4. 接待过程应当有记录，重要沟通形成书面纪要并由双方确认，避免口头承诺引发后续争议。

（二）抚恤、补偿与赔付

1. 发生人员死亡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配合做好抚恤、丧葬和遗属安置工作，学校同步提供必要的人道关怀和生活帮助。

2. 涉及学生伤害赔偿的，依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民法典有关规定，根据事故责任认定确定赔偿责任；学校无责任的，应当向家属说明依据，同时协助其通过保险、加害人赔偿等渠道解决。

3. 赔偿或者补偿方案应当经法律顾问审核、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不得私下承诺、超标准赔付或者以“花钱了事”的方式处理。

4. 双方达成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归档。

（三）心理援助与人文关怀

1. 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完成重点人员心理筛查，一个月内开展复评，对高危人员持续跟踪不少于三个月。

2. 对遇难者、重伤人员的同班同学、同宿舍同学、密切接触者和目击者开展团体辅导；对参与救援和处置的教职工提供个别疏导。

3. 在班级、宿舍层面营造支持性氛围，引导同学理性表达关心，避免围观、议论和网络传播。

4. 对因事件导致学业困难、经济困难的学生，落实资助、补考、缓考、休学复学等帮扶措施。

（四）秩序恢复与教学衔接

1. 根据现场安全状况和调查需要，分区域、分批次恢复教学、办公和生活秩序，优先恢复与毕业、考试、实习相关的教学活动。

2. 因事件停课、停训、停考的，教务部门制定补课、补训、补考方案，提前公告并通知到每名学生；对住校学生做好食宿保障。

3. 恢复正常秩序前，应当完成校舍安全鉴定、消防设施测试、食品和饮水检测、设备检修等确认程序，未确认合格的区域不得开放。

4. 对受事件影响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依法依规办理休学、转学或者退学手续，并做好解释和帮扶。

（五）现场清理与安全鉴定

1. 现场清理必须在调查取证完成、现场指挥部同意后进行，清理前拍照录像、绘制现场图、登记物品。

2. 涉及结构损坏的，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后方可确定加固、停用或者拆除方案。

3. 涉及污染、有害残留的，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和处置，处置结果报属地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

4. 清理产生的废弃物按类别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或者混入生活垃圾。

（六）损失评估与保险理赔

1. 后勤和财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财产损失清点，登记受损设施、设备、物资的品名、数量、原值和损失程度。

2. 通知保险公司现场查勘，提供损失清单、票据、照片和事故证明，配合定损；对理赔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协商或者诉讼解决。

3. 涉及公共设施损坏的，按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纳入修复计划并落实资金。

（七）总结复盘与整改落实

1. 响应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牵头部门应当提交应急处置总结，内容包括事件经过、处置过程、措施效果、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2. 指挥部组织召开复盘会议，对照预案逐项检查预警是否及时、报告是否准确、响应是否迅速、协同是否顺畅、保障是否到位。

3. 复盘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跟踪督办并验收销号。

4. 需要修订预案、调整组织架构或者补充物资的，按第十二章规定办理。

九、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对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开展调查处理，目的在于查明事实、认定责任、汲取教训、改进管理，既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庭负责，也对学校长远发展负责。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不得以任何理由掩盖事实、推卸责任。

（一）适用范围与启动

1. 下列事件，学校应当组织调查：

（1）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者多人轻伤的事件；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要设施严重损坏的事件；

（3）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引发较大社会影响、媒体关注或者上级督办的事件；

（4）涉嫌违法犯罪、舞弊、严重违规办学的事件；

（5）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联、遭受侵害等敏感事件；

（6）其他学校认为需要调查的事件。

2. 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的，学校应当配合调查、提供资料，不得另行作出与上级调查结论相冲突的认定；学校自行组织的调查，不得替代上级调查，也不得先于上级调查对外发布结论。

3. 启动程序。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调查建议，报指挥部审定；涉及校领导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报学校党组织研究决定；上级要求调查的，按要求启动。

4. 调查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情况紧急或者证据可能灭失的，应当立即启动并先行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二）调查组的组成与回避

1. 调查组由学校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从纪检监察、办公室、保卫、教务、学生管理、人事、财务、法律顾问等部门抽调，根据事件性质吸收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2. 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聘请外部专家参与，专家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与事件无利害关系；涉及建筑结构、特种设备、食品、化学品、网络的，必须有相应领域的专业意见。

3. 调查组成员与事件当事人、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有亲属关系、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由组长决定。

4. 调查组可以下设综合、技术、责任认定、群众工作等小组，明确分工；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重大事项集体讨论，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5. 调查组应当独立开展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施压、说情；为调查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阻碍调查的，按第十章追究责任。

（三）调查程序与证据要求

1. 调查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保护现场和证据、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调取书证物证和电子数据、委托技术鉴定、综合分析、形成报告、审议报批。各环节时限见表 7。

表 7 重大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时限表

环节	时限	责任主体	主要产出
证据保全与现场保护	立即，持续至取证完成	安全保卫与秩序组、调查评估组	现场照片、录像、现场图、封存清单
现场勘查	启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勘查	调查评估组、专业人员	勘查记录、位置图、物证提取记录
询问与调查取证	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本完成	调查组	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书证清单
技术鉴定	委托后按机构约定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具备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	鉴定报告、检测数据
原因分析与责任认定	取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调查组集体讨论	原因分析意见、责任认定建议
调查报告形成与审议	一般事件 30 日内，复杂事件可延长至 60 日	调查组、指挥部、校领导班子	调查报告、处理建议
处理决定与执行	报告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处理决定书、通报、整改清单

环节	时限	责任主体	主要产出
归档与统计分析	处理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一案一档、年度分析报告

2. 证据要求。证据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现场勘查记录、物证、书证（合同、协议、值班记录、检查记录、培训记录、维修记录、作业票）、电子数据（监控视频、门禁记录、系统日志、聊天记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和专家意见。

3. 取证规范。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逐页确认签字；调取电子数据应当记录来源、时间和提取人，必要时做完整性校验；收集书证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提供单位印章；现场应当拍照录像并与平面图对应编号。

4. 证据保全。可能灭失的证据应当及时封存，监控视频应当在规定留存期内及时导出备份，防止覆盖；封存物品应当登记造册并由两人以上签字。

5. 调查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材料、说明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拖延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原因分析与责任认定

1. 原因分析应当区分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直接原因是指直接导致事件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环境因素；间接原因是指管理上的缺陷，包括制度缺失、责任不落实、教育培训不到位、检查整改不力、投入不足、监督缺位等。

2. 原因分析应当回答“五个为什么”：为什么会发生、为什么没有被提前发现、为什么预警没有起作用、为什么处置没有控制住、为什么同类问题此前没有整改。

3. 责任认定应当区分以下情形：

（1）直接责任，指直接实施违规行为或者未履行岗位职责，对事件发生起直接作用的人员的责任；

（2）主要领导责任，指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力、部署不到位，对事件发生负有的领导责任；

（3）重要领导责任，指分管负责人因督促检查不力、组织实施不到位负有的领导责任；

（4）监管责任，指负有检查、监督、审批职责的部门因失职失察负有的责任。

4. 认定责任应当依据岗位职责、制度规定、合同约定和实际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不得以“集体决定”代替个人责任，也不得只追究一线人员而放过管理责任。

5. 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从重认定和处理：隐瞒不报、迟报漏报；伪造、毁灭证据；阻挠调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擅自改变方案、违规操作。

6.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已履行规定职责且措施得当，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因素导致事件发生的；主动报告、积极施救、有效控制损失的；主动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的。

7. 属于下列情形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传染病疫情的，按法定职责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学校配合并落实整改。

（五）调查报告与审批

1.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涉及人员、经过）；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经过和方法；证据材料目录；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依据；处理建议；整改措施；附件（现场图、照片、笔录、鉴定报告等）。

2. 报告应当事实清楚、逻辑严密、表述准确，涉及数据、时间、人员姓名的必须逐一核对，不得使用推测性表述。

3. 报告初稿形成后，应当听取当事人、受害人家属、相关部门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认真核实，采纳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记录。

4. 报告经调查组集体讨论通过，报指挥部审核，涉及责任追究的报学校党组织和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规定需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及时报送。

5. 调查中发现的制度性、系统性问题，应当单独形成整改建议，一并报批。

（六）处理决定与执行

1. 根据调查报告和责任认定，学校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约谈、诫勉；调整岗位、停职检查；依法给予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对承包、承租、服务单位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清退。

2.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载明事实依据、适用规定、处理结果和申诉途径，送达被处理人并由其签收；无法直接送达的，按规定公告送达。

3. 涉及学生的处理，应当依照学生管理规定履行告知、陈述申辩和教育帮助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涉及未成年学生的，通知其监护人。

4. 处理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涉及个人隐私、未成年人信息的，不得公开姓名和可识别信息。

5. 处理决定涉及经济赔偿、追偿的，由财务、法律顾问按协议和法律规定办理。

6. 整改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跟踪督办，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并公开结果。

（七）救济渠道

1.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在收到申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答复。

2. 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3. 涉及学生学籍、学位、纪律处分的，按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学生有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4. 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经审查认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暂缓执行。

（八）档案管理与统计分析

1. 重大事件实行“一案一档”，档案内容包括报告、批示、现场材料、证据、笔录、鉴定报告、调查报告、处理决定、申诉材料和整改验收材料。

2. 档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涉及人员死亡的，永久保存。档案查阅应当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无关人员不得查阅。

3. 每年对本年度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总量、类型分布、原因排序、高发时段和部位、整改情况，报指挥部并作为下一年度工作部署依据。

4. 统计分析结果用于修订预案、调整风险清单和优化资源配置，不得用于对部门或者个人进行简单排名通报。

（九）调查纪律

1.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调查进展、证据材料和当事人隐私，不得在调查结论形成前对外发表倾向性意见。

2. 调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属的宴请、礼品和其他利益，不得与当事人单独接触。

3.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调查、说情打招呼、施加压力，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证人。

4. 对违反调查纪律的人员，按第十章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信息公开、监督与责任追究

学校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信息公开范围，主动接受师生、家长、社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促落实。

（一）主动公开

1. 公开内容。包括本预案及专项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和联络方式；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处置进展和结果；重大事件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隐患整改情况；应急演练和培训情况。

2. 公开时限与内容见表 8。

表 8 突发事件信息公开时限与内容表

公开事项	公开时限	公开内容	公开渠道
应急预案	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案全文或者摘要、组织机构、报告电话	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校内公告栏
预警信息	批准后即时	级别、影响范围、防范措施、求助电话	应急广播、公众号、短信、电子屏、班级群
事件基本情况	发生后 24 小时内	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已采取措施、对师生提示	官网、公众号、校内通报
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期间每日不少于 1 次	救援和救治进展、疏散安置、危险源控制情况	官网、公众号
调查结论与处理决定	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原因、责任认定、处理结果、整改措施	官网信息公开专栏、校内通报
整改落实情况	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官网信息公开专栏

3. 公开方式应当便于获取，兼顾不同群体的阅读习惯，重要信息同时采用文字和图表形式呈现；涉及在校学生的，同步通知家长或者监护人。

4. 公开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断章取义；已公开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并注明变更时间。

（二）依申请公开与不予公开

1. 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可以依法向学校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信息，学校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2. 下列情形不予公开或者暂缓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涉及侦查秘密、正在办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未成年人信息，公开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开可能影响事件处置和社会稳定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3. 不予公开的部分，可以作区分处理，公开可以公开的部分并说明理由。

4. 对不予公开的决定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三）监督渠道

1. 学校设立安全稳定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在校园网、公告栏和宿舍区公布，接受师生员工对隐患、违规行为和应急处置不力的举报。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应急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3. 教代会、学生会等组织可以就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4. 学校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接受考核和检查。

5. 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未按规定编制、修订预案，未组织演练和培训，导致应急处置失当的；

（2）未履行隐患排查职责，对重大隐患失察、失管、失改的；

（3）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4）接到预警或者报警后拖延、推诿，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的；

（5）擅自发布信息、泄露隐私或者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

（6）在事件调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干扰调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7）挪用、侵占应急物资和经费的；

（8）未落实整改要求，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

（9）其他失职失责情形。

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校领导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五）容错与免责

对在应急处置中因情况紧急、信息不全而作出先行处置，事后证明措施基本适当、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作负面评价；对已履行规定职责、措施得当，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依法依规免予追责。容错认定应当由学校按程序研究，坚持实事求是，既保护担当作为，也防止以此为借口规避责任。

十一、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一）分层分类培训

1. 管理层培训。校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内容为法律法规、指挥决策、信息发布、调查处理和责任边界。

2. 教职工培训。全体教职工每年至少接受两次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消防器材使用、疏散引导、急救技能、隐患排查和报告流程；新入职人员应当在入职一个月内接受培训。

3. 重点岗位培训。辅导员、班主任、宿管员、食堂从业人员、实训指导教师、电工、锅炉工、电梯安全管理员、保安员应当接受专项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学生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入学教育和日常教育，内容包括防火防电、防诈骗、防溺水、防欺凌、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护、心理调适和应急避险；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5. 外包人员培训。物业、安保、餐饮、施工等驻校单位人员上岗前接受学校安全培训，明确禁止行为和应急配合义务。

（二）演练类型与频次

1. 桌面推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指挥部成员和相关部门参加，围绕设定情景讨论决策流程、信息报告和协同配合。

2. 专项演练。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选择火灾疏散、地震避险、防暴处突、食物中毒处置、传染病应急、网络攻击处置等单一科目，重点检验现场处置能力。

3. 综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复合情景，检验指挥体系、各组协同、通讯保障和外部联动。

4. 单项技能训练。灭火器使用、心肺复苏、担架搬运、应急广播操作等技能训练每学期组织一次，做到人人会报警、会疏散、会自救。

5. 演练应当覆盖夜间、上课时段、就餐时段等不同场景，避免长期固定在同一时间、同一路线，防止形成“表演式演练”。

（三）演练组织与安全

1. 演练前编制方案，明确目的、情景、时间、参演人员、指挥关系、疏散路线、安全措施和评估标准，报指挥部批准；涉及校外力量的，提前沟通。

2. 演练前对参演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禁止行为，特别要防止在楼梯、门口发生真实踩踏；使用烟雾、声响效果应当控制强度并提前告知。

3. 演练现场设置观察员和安全员，发现人员跌倒、拥挤或者身体不适立即中止演练并施救。

4. 涉及未成年学生的演练，应当提前告知监护人，做好心理疏导，避免造成恐慌。

（四）评估与改进

1. 每次演练后进行讲评，评估报警时间、到位时间、疏散时间、清点准确率、通讯畅通率和协同效果，形成评估报告。

2. 评估发现的问题纳入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涉及预案不合理的，及时修订。

3. 培训演练情况纳入部门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参考。

十二、附则

（一）名词解释

1. 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校园秩序严重混乱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 预警，指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者次生衍生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作出的预测性提示，包括级别、影响范围和应采取措施。

3. 应急响应，指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按事件级别启动的指挥、处置、保障和信息发布行动。

4. 重大事件，指本预案第九章第（一）项所列情形的事件。

5. 首报、续报、终报，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三个阶段，分别对应快速报告基本情况、持续报告事态进展、完整报告处置结果。

（二）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经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校长签发后发布施行。

2. 预案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学校组织机构、校区、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发生重大调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演练中发现重大缺陷；风险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

3.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由牵头部门编制，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与本预案同步修订。

4. 预案修订后应当重新发布、组织培训，并及时更新公开信息。

5. 本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三）解释与生效

本预案由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处室、各系部、各驻校单位应当在本预案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本单位预案和现场处置卡的修订，并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附件 1 应急联络表

表 9 学校应急联络表

单位/岗位	联系人	职务	二十四小时联系电话
学校总值班室	蒲富阳	值班员	1532237191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郑广标	校长	13332882680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凌松	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13380086701
应急管理办公室	凌瑞根	主任	13316092289
保卫部门	李晓东	负责人	13360579165
后勤部门	凌松	负责人	13380086701
学生管理部门	凌瑞根	负责人	13316092289
教务部门	陈炜	负责人	13751849484
报警求助	——	——	110
火警	——	——	119
急救	——	——	120
交通事故	——	——	122
属地派出所	大源派出所	——	020-87429555
属地消防救援站	白云区消防大队	——	020-86055528
属地街道	大源街道	——	020-36761231

附件 2 突发事件信息首报单

表 10 突发事件信息首报单（模板）

项目	填写内容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电话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发地点	
事件类别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　□社会安全　□其他
事件简要经过	
伤亡情况	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被困　　人；失联　　人
已采取措施	□报警　□疏散　□断电断气　□抢救伤员　□警戒　□其他
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需要支援事项	
报告对象	□总值班室　□分管校领导　□校长　□上级主管部门　□属地政府
备注	

附件 3 重大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流程

学校重大事件调查处理按照下列流程办理，各环节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归入事件档案。

表 11 重大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流程

步骤	工作内容	责任人/机构	输出材料
第一步　启动	接报后研判是否属于重大事件，提出调查建议，报指挥部审定，3 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	应急管理办公室、指挥部	启动批示、调查组名单
第二步　保全	封闭现场、封存物证、导出监控和系统日志、登记知情人	安全保卫组、调查评估组	封存清单、证据目录
第三步　取证	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调取书证、委托技术鉴定	调查组、专业机构	勘查记录、笔录、鉴定报告
第四步　分析	分析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回答“五个为什么”，提出责任认定建议	调查组集体讨论	原因分析意见
第五步　报告	形成调查报告，听取当事人和家属意见，报指挥部审核、校领导班子研究	调查组、指挥部	调查报告、处理建议
第六步　处理	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开展警示教育，落实整改清单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处理决定书、整改清单
第七步　救济	受理申诉、复查答复，依法处理复核和诉讼事项	办公室、法律顾问	复查决定、答复文书
第八步　归档	一案一档，统计分析，纳入年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应急管理办公室	事件档案、年度分析报告

附件 4 预案修订记录

表 12 预案修订记录表

版本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编制/审核	批准人
V1.0	2026 年 9 月 18 日	首次编制发布	办公室	

说明：本预案由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修订，修订后应当重新发布并组织培训。